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E135-01

修正案号: 39-7231

一. 标题: 主桨叶系统-主桨毂-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135 P1(CDS), EC 135 P1(CPDS), EC 135 P2(CPDS), EC 135 P2+, EC 135 T1(CDS), EC 135 T1(CPDS), EC 135 T2(CPDS), EC 135 T2+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2-0041-E (2012年3月12日颁发);
2. 欧直 ASB EC135-62A-029 (2012年3月8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某架EC135直升机在定检时,发现在下主桨叶桨毂(Main Rotor Hub, MRH)轴的下毂轴凸缘上有裂纹。

调查正在进行中,裂纹产生的原因尚未确定。然而,现已确定用来固定主桨叶螺栓的安全销钉有变形,该变形表明螺栓曾经被转动过,显示在其中一个毂轴凸缘上可能有破裂。

这种情形如果没有查出和纠正,会使得裂纹进一步扩展,可能导致主桨毂失效及引起飞机坠毁。

基于上述原因,本紧急适航指令要求对主桨叶连接螺栓和安全销进行重复性的航前检查,以便发现转动过的螺栓。另外,本指令要求

对主桨毂轴的上下凸缘进行一次性的目视检查，以便查出裂纹，如果发现裂纹，更换主桨毂。本指令同时要求报告检查的情况给欧直公司（ECD）。本指令的措施被认为是过渡性的措施，可能还会有后续指令要求措施。

完成如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本CAD指令沿用了相应EASA AD中的生效日期）起以及之后的每天的首次飞行前，在每天的首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中规定的要求完成航前检查，并考虑ECD 紧急服务通报ASB EC135-62A-029章节1.E.2.(a) 中的规定。

注：本指令4.1中规定的航前检查可由直升机飞行员完成。

4. 2 如果在本指令4.1中规定的任何航前检查时发现偏差，在下次飞行前，联系ECD获得经批准的指导说明，并且相应的完成那些说明。

4. 3 在本指令下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ECD ASB EC135-62A-029章节3.B.2 中的内容对主桨毂轴上下凸缘进行一次目视检查。

表1 目视检查主桨毂（MRH）

主桨毂首次安装上直升机后累计飞行小时	符合性时间
少于10飞行小时	主桨毂首次安装上直升机累计10飞行小时后的100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多于或等于10飞行小时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100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4. 4 如果在指令4.3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用可用件更换主桨毂。

4. 5 按照本指令4.4段进行了更换后的30天内，报告发现问题并将拆下的主桨毂送到ECD，以便做进一步的调查。

4.6 按照本指令4.2段执行的纠正措施,或按照4.4段更换了主桨毂,并不构成指令完成本指令4.1段的重复航前检查要求最终措施。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3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